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44

配合退撫法施行 保訓會預計受理近 10 萬件復審案

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銓敘部等權責機關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陸續函送重行審（核）定退休（職）給與之處分，退休公務人員經由原處分機關或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保訓會預計受理近 10 萬件復審案件。

自 107 年 4 月份起，保訓會即陸續收到退休公務人員不服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，預先提起救濟之復審案。上開處分發送後，大量案件更不斷湧入；連同不服依上開法律重行審定退撫給與處分所提復審案，截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，送由保訓會受理之退撫給與復審事件已有 6,024 件。

保訓會刻正依法檢視復審人及答辯機關所提事證，確認當事人是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、所提復審有無逾法定救濟期間、以及有無不合法定程式等情形。此外，亦逐案檢視復審書之主張及各答辯機關回應之理由，彙整並研析雙方爭點，就相關法制意見進行實體討論，並評估通知當事人及機關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性。

保訓會表示，在有限之人力、物力下，仍將以法定審議期限為目標，於兼顧審議品質與效率之情形下，妥適審理相關案件。